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0622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主旨：申覆並請撤銷『○○○醫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之裁處……。」並附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06227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真意，本件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06227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訴願人係○○醫院（下稱○○醫院）之婦產科醫師，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為產婦接生，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胎兒出生後 7 日內，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以網路出生通報系統之電子郵件通知原處分機關，新生兒出生通報天數 11 天並附有通報系統畫面，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2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37935900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說明，並副知

○○

醫院，經○○醫院提出 107 年 6 月 4 日函文說明因承辦人員疏漏以致逾期；惟訴願人無回應，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6 月 1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33566800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說明，

並副知○○醫院，經○○醫院提出 107 年 6 月 15 日函文說明仍係承辦人員疏漏以致逾期；惟訴願人仍無回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 規定，以 107 年 7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

0622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7 年 7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7 年 8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

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本府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關於違反上開通報相關之裁處事宜無權限委任，乃以 107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28427 號函通

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